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校慶期間請(訓輔)假流程 步驟說明

壹、依據:

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二條 **學生因故不能**上課、考試及**參加訓輔活動**(校慶、**新生研習**、畢業典禮及重要集會等)或其他規定之活動者,應依本辦法請假。

貳、請依下列「**圖示」步驟順序,線上登錄請假系統並列印紙本、附上紙本證明(文件)**,將請**假資料送系辦行政助理**彙整、導師及**系主任**(如圖示 15)核章後,再擲回學務處生輔組憑辦。











